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潮湘府〔2017〕26号

---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对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名义颁发且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试行、暂行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31日。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牵头执行部门应报请列入区政府2018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于2018年6月1日前提出修改意见，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

附件：1、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附件1:

##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1、印发《湘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试行）》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99号）；

2、印发《湘桥区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100号）；

3、印发《湘桥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101号）；

4、印发《湘桥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102号）；

5、印发《湘桥区区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103号）；

6、印发《湘桥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104号）；

7、印发《湘桥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105号）；

8、印发《湘桥区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潮湘府办〔2012〕106号）。

附件2:

##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 1、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潮湘府〔2012〕14号）；
- 2、印发《潮州市湘桥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潮湘府〔2012〕21号）；
- 3、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潮湘府〔2013〕11号）。